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2 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4 月 20 日直通披露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提及关于特殊设计的石墨烯具有氢生产能力的报道，并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石墨烯材料及相关功能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该消息利好公司股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补充披露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并分类别列示石墨烯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数据、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石墨烯产品的生产工艺、具体性能、主要应用领域，并结合产业化应用及生产环节的技术难点、拓展市场面临的困难、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及公司未来主要发展规划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媒体报道所涉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作出“该消息利好公司股价”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2 日